

张店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张安办发〔2024〕2号

关于印发《张店区重点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督导检查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张店经开区管委会，张店消防救援大队、区文旅局、区商务局、区应急局、区服务业发展中心：

根据区领导要求，现将《张店区重点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督导检查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张店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2月2日

张店区重点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督导检查 工作方案

为进一步加强重点人员密集场所重点区域安全保障，全力保障“两会一节”期间安全生产形势稳定，现制定张店区重点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督导检查工作方案如下：

一、成立区督导组

根据区委、区政府工作要求，现成立张店区重点人员密集场所督导组。由张店消防救援大队、区文旅局、区商务局、区应急局、区服务业发展中心各派出3名骨干力量成立3个督导组开展安全督导检查。

二、督导检查时间

即日起至两会结束。

三、督导检查内容

围绕重点人员密集场所和省市督导检查反馈问题清单开展督导检查（见附件6重点领域人员密集场所统计表、附件7省市督导检查反馈问题清单），督导组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及检查内容开展督导检查，确保各镇办属地监管落实到位。

- （一）对重点人员密集场所内的电气隐患进行督导检查；
- （二）对重点人员密集场所内的一氧化碳安全进行督导检查；
- （三）对重点人员密集场所内的消防安全进行督导检查；
- （四）对省市督导检查反馈问题清单整改情况进行复核。

四、督导检查要求

（一）建立日检查、日报告调度机制。通过明察暗访方式开展督导检查。即日起每日对全区重点人员密集场所和省市督导组

查反馈问题清单进行抽检。

（二）实施即查、即反馈、即改的闭环管控机制。按照明察暗访方式进行现场检查，发现问题做到即时反馈企业、即时督促整改、即时通报所属镇办，涉及违法违规的移交相关部门严肃依法处罚或关停。各督导检查组成员要认真负责，发现风险隐患要第一时间处置，第一时间消除。

（三）建立工作督导通报机制。督导组将对工作配合不力、工作缓慢、隐患大量存在、反馈隐患未及时整改、边督导检查边发生事故的镇（街道）负责同志进行约谈，提出要求，督促改正，并将有关情况向区委区政府反馈，情况严重的将向全区通报。

（四）建立隐患销号机制。由各督导组做好问题登记，并做好问题的跟踪整改，及时销号，并于每天下午 16:00 前将最新的《排查重点人员密集场所发现问题清单》（附件 2）报送至联系邮箱。

五、其他要求

（一）各镇办要高度重视，安排 1 名领导干部和 2 名工作人员参加检查，明确 1 名工作人员为工作联络员，与督导检查组对接，确保检查顺利进行，并做好反馈隐患的整改落实。请各镇办将 1 名领导干部和 2 名工作人员名单于 2024 年 2 月 3 日中午 12:00 前报送至联系邮箱（附件 2）。

（二）张店消防救援大队、区商务局、区应急局各提供车辆 1 辆，做好督导检查保障工作。

（三）各成员单位抽调 3 名业务能力强、查摆隐患能力突出的骨干力量作为督导组成员，负责按牵头单位要求参与检查，并

做好记录和报送检查表等工作，并将人员姓名、职务、联系方式于 2024 年 2 月 3 日中午 12:00 前报送至联系邮箱（附件 1）。

联系人：崔帅 联系电话：2270816

邮箱：z dqawh@163.com

- 附件：
1. 督导组人员名单
 2. 镇办联系人员名单
 3. 督导检查组成员单位清单
 4. 排查重点人员密集场所发现问题清单
 5. 微信群二维码
 6. 重点人员密集场所统计表
 7. 省市督导检查反馈问题清单

附件 1

督导组人员名单

单位	姓名	职务	联系方式

附件 2

镇办联系人员名单

单位	姓名	职务	联系方式

附件 3

督导检查组成员单位清单

序号	牵头单位	配合单位	挂包镇办
1	区应急局	张店消防救援大队、区文旅局、区商务局、区服务业发展中心	车站街道、湖田街道、房镇镇、体育场街道、和平街道
2	张店消防救援大队	区文旅局、区商务局、区应急局、区服务业发展中心	马尚街道
3	区商务局	张店消防救援大队、区文旅局、区应急局、区服务业发展中心	科苑街道、公园街道

附件 4

排查重点人员密集场所发现问题清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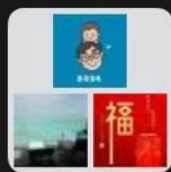
(第 组)

总体情况: **月**日, 抽查企业**家。检查发现方面问题**条, 排查企业或用户方面问题**条, 截至**日已整改**条。期间通报属地镇办**次, 约谈**次。

序号	督导时间	督导镇办	场所名称	详细地址	发现问题	整改处罚情况	未整改完成原因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
附件 5

微信群二维码



群聊: 张店重点人员密集场所督
导检查专班



该二维码7天内(2月9日前)有效, 重新进入将更新